

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
## 112 年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能量計畫

112 年 4 月 19 日高市長青教字第 11270116400 號奉核

### 壹、目的：

為落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初級預防照護功能，有效照顧本市健康及亞健康老人，透過酌予補助據點生活輔導員服務費用，穩定服務人力，以鼓勵據點增加開辦健康促進活動（含共食服務）之時段，提升老人參與據點活動機會，促進晚年之人際交流、身心健康及社會融合，並充實據點設備使更完善，落實老人福利就地老化之目標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肆、補助單位：

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。

伍、申請期限：自 112 年 4 月 24 日（一）起受理申請，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。

陸、補助項目：

一、生活輔導員服務費：

（一）補助原則：

申請單位服務長輩須至少 20 人(含)以上，每週提供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共餐服務2 時段以上之據點(共餐限提供午餐者，點心不予補助)，具有每月收費機制且已通過 111 年度檢核者。

（二）補助標準：

每週提供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共餐服務 2 時段至 5 時段之據點，每時段最高補助 4 小時：

1. 每次據點內服務長輩人數 20 人(含)以上至 25 人，補助 2 名生活輔導員服務費。
2. 每次據點內服務長輩人數 26 人(含)以上，補助 3 名生活輔導員服務費。
3. 每週辦理 2 時段者，服務費每小時 110 元計。
4. 每週辦理 3 時段至 5 時段者，服務費每小時 120 元計。
5. 生輔員具備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者，同一時段內服務至少 4 位(含)以上失能、失智、衰弱老人或使用行動輔具長輩(核銷時需檢附長者證明資料)，其該名生活輔導員服務費每小時 150 元計。

（三）補助額度：

為避免中央及本市據點補助資源重複，合理分配資源至各據點，本計畫補助額度如下：

【生活輔導員服務費補助額度簡表】

服務時段/週	補助總時段/年	時數	服務費/元	生輔員數(據點長輩)
<b>社區照顧關懷據點</b>				
2 時段	100 時段	4 時	110 元	2 人(20-25 位長輩)
				3 人(26 位長輩以上)
3 時段	150 時段	4 時	120 元	2 人(20-25 位長輩)
				3 人(26 位長輩以上)
4-5 時段	200 時段	4 時	120 元	2 人(20-25 位長輩)
				3 人(26 位長輩以上)
<b>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</b>				
4-5 時段	200 時段	4 時	120 元	1 人(20 位以上長輩)
囿於經費有限，補助採總額制計算，故僅補助 4-5 時段單位生輔員費 1 人。				

1. 申請 112 年度中央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】2 時段補助者，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全年最高補助 13 萬 2,000 元。
2. 申請 112 年度中央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】3 時段補助者，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全年最高補助 21 萬 6,000 元。
3. 申請 112 年度中央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】4-5 時段補助者，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全年最高補助 28 萬 8,000 元。
4. 申請 112 年度中央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】4-5 時段補助者，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全年最高補助 9 萬 6,000 元。
5. 其餘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】類型均不予補助生活輔導員服務費。
6. 申請生活輔導員服務費補助者，若經督導員查核據點執行狀況不實，當次服務費不予核銷。
7. 受補助單位應依稅法相關規定，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及申報等相關事宜。

## 二、業務費：

- (一) 補助原則：今(112)年度增加辦理時段較(111)年度增加 2 時段(含)以上者得申請，惟增設後每週辦理 6 時段(含)以上者，中央已另行補助業務費，不得再申請本經費。

(二) 補助額度：全年最高補助 2 萬 4,000 元。

(三) 經費核銷：補助項目同中央補助之業務費，以據點運作必要性支出為限。

### 三、充實設備費：

#### (一) 補助原則：

1. 自申請單位開辦設置日起算，實際運作未滿 3 年，且通過前一年度據點檢核者，補助執行據點四大服務基本設備，例如桌子、椅子、額溫槍、血壓計、廚房設備等。
2. 凡政策性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評估有實際需求者。

#### (二) 補助額度：

1. 全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，設備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，列為財產；單價未滿 1 萬元，列為物品。
2. 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者，財產類須自籌 30%，物品類須自籌 20%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者，比照中央無須自籌款。
3. 倘受補助單位營運未滿 3 年有停辦情形者，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經費，設施設備所有權則屬受補助單位，例如：補助 3 萬元，僅營運 2 年，則應繳回 9,999 元(3 萬元×12/36)。

#### (三) 經費核銷：

申請單位應於核定後 1 個月內檢附本中心原核准函（表）、領據（加註協會統一編號）、支用單據、收支清單、財產目錄、財產標籤、設施設備照片等，送本中心憑撥補助款。若未依核定公文期程內核銷完畢，則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設備補助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：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辦設施設備費各項目補助上限一覽表

項目	各項器材補助原則
1.健康器材	急救箱 1,000 元/組；隧道式血壓計 8,500 元/台；血壓計 2,500 元/支；血糖測試機 2,000 元/台；額溫槍 2,000 元/支；耳溫槍 2,000 元/支；體重計 1,000 元/台；體脂計 2,000 元/台；輪椅 3,700 元/台。
2.休閒及機能活化設備	腳底按摩機 2,500 元/台；按摩溫熱器材 5,000 元/組；槌球組 4,000 元/組；音樂器材組（含響板、響鈴、鼓、琴、鑼、電子琴等）10,000 元/組；身心機能活化器材組（含健康環、手指棒、賓果投擲、槌球、呼拉圈、龍球、迴力球等）50,000 元/組；健康環 18,000 元/組；卡拉 OK 組 50,000 元/組；跑步機 18,000 元/台；健身車 9,000 元/台；茶車組 4,000 元/組；休閒桌椅組 4,000 元/組。
3.教學設備	電視機 18,000 元/台；無線落地擴音器 15,000 元/組；手提 CD 音響 2,500 元/台；DVD 光碟機 2,500 元/台。
4.廚房設備	瓦斯爐 4,000 元/組；排油煙機 8,500 元/組；流理台 20,000 元/組；快速爐 2,000 元/組；不繡鋼水槽 5,000 元/個；飲水機 16,000 元/台；排風扇 3,500 元/組；開飲機 2,500 元/台；冰箱 15,000 元/台；廚房用具（烹飪用炒菜鍋、湯鍋、鐵盤等）6,000 元/組；大型煮飯鍋 6,000 元/組。
5.辦公設備	傳真機 5,000 元/台；電話機 1,000 元/台；印表機 5,000 元/台；多功能事務機 6,000 元/台；影印機 30,000 元/台；公文櫃 2,800 元/架；辦公桌 3,000 元/張；長條桌 3,000 元/張；椅子 300 元/張；數位相機 8,000 元/台；冷氣機 20,000 元/台；緊急照明 2,000 元/台；電風扇 2,000 元/台；消防滅火器 1,000 元/組；電腦 30,000 元/組；
6.備註	設施設備以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需設施設備為主，並優先補助老人可使用之設備。